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布局大健康数字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秉持“众合科技，美丽人生”的企业愿景，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始终积极寻找如何通过科技创新、硬核底层技术支撑，践行科技惠民，实现美丽人生的长远发展规划。基于公司当前积累的数智化和智能化技术和产品以及智能制造能力，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依托生命健康领域广阔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2023年3月13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布局大健康数字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数智化业务的应用场景拓展至大健康领域。为配合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计划投资设立子公司作为发展大健康数智化业务的主要平台（以下简称“产业平台”、“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行为因涉及业务领域拓展，故公司经营层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如下：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浙江美莉莎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核定为准）

2、注册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 888 号

3、注册资本：首期总投资额 20,000 万人民币；首期实缴到位 1,000 万元，用于业务前期开办支出，后续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逐步实缴出资；剩余出资的实缴授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总经理办公会根据项目和业务情况综合分析并决策确定。

4、公司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持股预留总计不超过 40%（择机实施），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引入相关合作产业资本投资。

5、团队激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出资，分期实缴到位。

上述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相关产业发展规划

基于公司经营层对相关行业的调研分析，确定将大健康作为公司数智化业务的新的应用场景，依托公司自身资源禀赋优势，就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如下：

1、产业平台发展框架

公司拟以现有的智能系统、数字平台及半导体芯片为研发支撑和智造平台，并协同产业基金、海内外高等院校和健康产业合作伙伴，共同搭建大健康数智化产业发展平台，并以智能制造为基点，以 CDMO 产业生态为载体，以生物技术为落脚点，打造“美丽人生产业”生态。

2、重点关注方向和发展思路

美丽人生产业前期将重点聚焦高端医疗装备和器械、AI 智能精准大健康两大产业方向。

(1) 在高端医疗装备和器械领域，通过与产业方合作或自建 CDMO，打造园区产业生态，通过基金+基地的模式，结合众合科技在高端装备领域的积累，孵化高端医疗装备和器械企业，形成公司未来数智化技术应用的新产业场景。

(2) 在生物技术领域，公司将基于海外院校和产业合作方的基因编辑技术、生物治疗技术、生物合成技术，结合公司当前的大数据技术和计算机平台，合作研发，建立 AI 智能精准大健康产业。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出资设立该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其作为公司大健康数智化业务的平台公司，代表公司对大健康数智化业务进行战略规划、统筹经营、市场推广、监督管理。

2、存在的风险

该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经营或市场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子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该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逐步投入资源，短期内不会影响原有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密切跟踪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